

什麼是自認？同樣的事情在法官面前承認或私下承認，效果會不一樣嗎？

文: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吳嘉修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1-17

案例

A向B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6個月，到期後A卻沒有如期還款，B只好親自登門向A請求償還。A表示：「借錢的事我沒忘，但最近手頭有點緊，可否再寬限幾天？」之後，因A遲遲未還錢，B只好一狀告到法院。法官開庭審理時，A向法官承認確實有向B借款10萬元沒有還，但表示不是不還，只是現在有困難。那麼A在上述2個不同的場合分別承認借款的事實，在法律上的效果會不一樣嗎？

本文

在法官面前承認或私下承認，效果不一樣嗎？

當事人自己承認對方說的是真的，這種行為稱為「自認」。

依據承認的場合		
訴訟上自認	訴訟外自認	
民事訴訟法 § 279 I		
承認的場合	民事法院訴訟程序中	民事法院訴訟程序外， 例如私底下對話紀錄
法律效果	自認人已經承認對方說的是真的， 就會免除對方的舉證責任， 法官也會如此認定， 不再針對這件事調查	不會免除對方的舉證責任，對方只 能將自認做為證據之一提交給法院
例 如	A 向法官承認跟 B 借錢沒還，會 免除 B 的舉證責任，法官也會直 接認定雙方有借貸關係	A 私下跟 B 承認借錢沒還，B 到了 法院仍須負舉證責任。(提出 A 承 認的訊息截圖作為證據之一)
不小心在訴訟上自認，可以撤銷？		
使用以下其中一個方式，可以撤銷		
① 提出證據證明自認與事實不符， 且自認是出於錯誤（部分實務見 解認為只要舉證證明與事實不符即 可撤銷，不需符合「錯誤」要件）		
② 經訴訟的對方同意		
民事訴訟法 § 279 III		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在法官面前承認或私下承認，效果不一樣嗎？

資料來源：黃蓮瑛、吳嘉修 / 繪圖：Yen

一、什麼是自認？（見圖1）

自認，指的是當事人自己承認對方說的是真的。可以依據當事人「承認的場合」，進一步區分為「訴訟上自認」與「訴訟外自認」：

（一）訴訟上自認^[1]

指當事人在「民事法院訴訟程序中」，以言語或書狀向法官承認對方主張的事情是真的。在案例中，A在開庭時當庭承認向B借款10萬元還沒有清償的事實，就屬於訴訟上自認。

（二）訴訟外自認

指當事人在「民事法院訴訟程序以外」的場合，承認對方所主張的事實。在案例中，當B登門要求A償還10萬元時，A的口頭承認，由於不是發生在訴訟程序中，就屬於訴訟外自認。

二、「訴訟上自認」與「訴訟外自認」的法律效果有何不同？

（一）訴訟上自認會免除對方的舉證責任

一般而言，在民事訴訟的審理程序中，訴訟上的兩方如果想主張有利於自己的事實，都必須提出證據^[2]說服法官，也就是對自己的主張負擔舉證責任，只有在法律有規定的特別情形下，舉證責任才可以被免除。

而訴訟上自認，就是一種法律規定可以免除對方訴訟上舉證責任的特別情形，這時的法律效果是對方不須再針對他所主張的，有利於自己的事實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。理由在於：既然自認人已經在訴訟程序中向法官承認對方說的是真的，雙方對於事實已經沒有爭執，此時法院就沒有理由再介入干預。在案例中，B向A請求還錢，A既然在法官面前承認確實有借款10萬元還沒還錢的事實，B的舉證責任即被免除，無須再舉證「雙方有借貸關係存在」，法官也應該如此認定，不再針對這件事調查其他證據。

（二）訴訟外自認只能做為證據之一

如果是訴訟外自認，由於並不是在民事法院訴訟程序中向法官所為的承認行為，故法律上並沒有拘束法院的效力。私下承認的紀錄只能作為一種證據，在訴訟程序上提交給法院，作為法官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的資料^[3]。換句話說，案例中的A如果只有私底下承認借錢沒還，但沒有在法官面前承認，則B只得到A的訴訟外自認，B的舉證責任還沒有被免除，到時仍然必須向法院提供可以證明雙方有借貸關係存在的證據。

由上可知，訴訟上自認的法律效果非常強，因此司法實務目前嚴格認定，只限於在這個案件的訴訟程序（法律上稱為「本案訴訟程序」）中所作的承認，才會成立訴訟上自認，如果是在其他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中所作的承認，對於這個案件仍然屬於訴訟外自認^[4]。

三、訴訟上自認難以反悔撤銷

如果要撤銷已經承認過的訴訟上自認，除了應該向法院表示撤銷自認外，自認人必須提出證據證明事實跟自己所承認的不符，而且自認是出於錯誤^[5]。另外，法律也允許自認人在取得訴訟的對方同意後可以撤銷自認^[6]，但此種情況其實較為罕見，因為在訴訟進行中雙方通常有對立的傾向。

四、結論

當事人在訴訟審理過程中的言詞應該謹慎小心，避免在訴訟程序中隨便自認，進而產生不利於自己的法律效果，或是產生還要舉證撤銷錯誤自認的麻煩。另外，在法院訴訟程序以外，如果對方曾以言詞、簡訊或通訊軟體Line等訊息承認對自己有利的事實時，建議可以適時保存紀錄，以便日後在法院審理時作為證據加以提出。

註腳

- [1] [民事訴訟法第279條](#)第1項：「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。」
- [2] [民事訴訟法第277條](#)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[3] 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848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惟按訴訟上之自認，原則上有拘束法院及當事人之效力，因而有簡化並促進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功能。惟所指之自認，限於當事人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於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所為之訴訟上自認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參照定有明文。對於訴訟外之自認，如經對造援用，法院僅得以之為證據資料。故本於訴訟外自認，應否認定某事實，法院得自由判斷，不受其拘束。」
- [4] [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144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且按當事人之一造，在別一訴訟事件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，縱使與他造主張之事實相符，亦僅可為法院依自由心證認定事實之資料，究未可與之自認同視（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一七一號判例參照）。」
- [5] [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按自認之撤銷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，且係出於錯誤而為自認者，始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故自認人撤銷其自認者，除應向法院為撤銷自認之表示外，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，且其自認係出於錯誤。」但也有法官認為只要舉證證明自認與事實不符，就可以撤銷，並未要求自認須是出於錯誤，例如[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即得撤銷自認。」
- [6] [民事訴訟法第279條](#)第3項：「自認之撤銷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始得為之。」

延伸閱讀

陳家誼（2022），《什麼是訴訟上和解？什麼是訴訟外和解？兩者有什麼差異？》。

標籤

🔍 自認，證據，舉證，撤銷，民事訴訟